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34
聯絡人：林婉雯
電 話：02-7736-7822

受文者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
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162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心理輔導注意事項、四區宣導文宣參考範例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防治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1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本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請各校配合規劃校內防治疫情之相關心理輔導措施。
- 二、另檢附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製作之「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及輔導中心的信」等4件防疫宣導參考範例(如附件2)，學校得參酌製作校內防疫宣導文宣，以營造校園安心防疫之氛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、北二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、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、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、本部部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總收文 109/02/15



1090000677